

# 確保開車時您孩子的安全 這是法律規定！

## 加州汽車安全座椅法

2歲以下的兒童必須面朝後方，直到他們體重達到40磅或以上，或者身高達到40英吋或以上。

8歲以下的兒童必須在安全座椅上或後座的增高墊上係緊安全帶。8歲或以上的兒童，或身高達到4'9" (4英尺9英吋)或以上的兒童，如果在汽車安全帶適合的情況下，可以使用汽車座椅。為確保合身，腰帶必須位於臀部下方並接觸大腿上部，肩帶必須穿過胸部中央。如果兒童因身高不夠而不能使用合適的安全帶，他們必須坐在加高墊或汽車安全座椅上。汽車上的所有人都必須係好安全帶。

### 相較於嬰兒座椅，大多數兒童在1歲前都會發育得更快。

- 下一步是考慮可轉換式的汽車安全座椅。
- 面朝後方比面朝前方安全5倍。
- 美國兒科學會建議，兒童在達到汽車安全座椅生產商允許的最高身高和體重前，盡量面朝後方乘車。

### Kaitlyn法案

將6歲或以下的兒童單獨留在車中，而沒有年滿12歲的人看管，是違法加州法律的，如果：

- 鑰匙在點火器上或汽車正在運行，或
- 對兒童有任何嚴重的風險。

兒童必須在汽車安全座椅上正確地係好安全帶，而且在2歲前汽車安全座椅必須面朝後方



### 罰款和處罰

對於每一位16歲以下兒童，如果未受到妥善的保護，父母（如果在車內）或司機可能會被處以\$500以上的罰款，並在他們的駕駛記錄上扣分。

如果您需要針對兒童安全座椅問題的解答，請聯絡Alameda縣緊急醫療服務 (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, EMS) 機構，電話為**1.510.618.2050**（英語，西班牙語）或造訪加州公共衛生部的網站[cdph.ca.gov/vosp](http://cdph.ca.gov/vosp)。醫院和診所可能也會提供有關汽車安全座椅的教育和資源。

內容改編自加州公共衛生部的「加州汽車座椅法變更」。